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苏州酷尔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数据
中心液冷散热精密器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酷尔芯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酷尔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数据中心液冷散热精密器件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1-320544-89-01-229355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	联系方式	139****0567
建设地点	苏州市高新区嵩山路 180 号 5 幢		
地理坐标	120 度 31 分 9.534 秒，31 度 20 分 42.38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79]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业 39 电子器件制造 397 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苏浒管审项备（2025）8 号
总投资（万元）	3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2.86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7920（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①规划名称：《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 审批机关：苏州市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②规划名称：《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p>(2021-2035 年)》</p> <p>审批机关：江苏省自然资源厅</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 号）</p>
<p>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号</p> <p>《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已于2021年12月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 与《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相符性</p> <p>1.1 规划范围</p> <p>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东至京杭运河，规划范围内用地面积约为223km²。</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嵩山路180号，属于狮山组团。根据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远期土地使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p> <p>1.2 功能定位</p> <p>以城乡一体化为先导，以山水人文为特色，以科技、人文、生态、高效为主题，集创新科技生产、高端现代服务、人文生态居住、旅游休闲度假四大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城区。</p> <p>1.3 规划结构</p> <p>总体空间结构：“一核、一心、双轴、三片”。</p> <p>（1）一核：</p> <p>以狮山路城市中心为整个高新区的公共之“核”，为高新区塑造一个与古城紧密联系的展现魅力与活力的公共生活集聚区，成为中心城区“发展极”；</p> <p>（2）一心：</p> <p>以阳山森林公园为绿色之心，将山体屏障转化为生态绿环，作为各个独立组团间生态廊道的汇聚点；</p>

(3) 双轴：

太湖大道发展主轴：是高新区“二次创业”的活力之轴，展现科技、人文、生态的融合；

京杭运河发展主轴：展现运河文化的精华，是城市滨河风貌的集中体现，是公共功能与滨水风光的有机融合；

(4) 三片：规划将苏州高新区划分为三个“功能相对完整，产居相对平衡，空间相对集中”的独立片区：中心城区片区、浒通片区、湖滨片区。

1.4 功能分区

规划依托中心城区片区、浒通片区、湖滨片区三大片区与阳山“绿心”划分狮山组团、浒通组团、横塘组团、科技城组团、生态城组团和阳山组团，形成六个独立组团空间，并对各组团的形态构建与功能组织进行引导。

(1) 狮山组团：以狮山城市中心为核心，是与古城紧密联系的集金融商贸、文化休闲和高品质居住于一体的综合性功能区域。

(2) 浒通组团：依托国家级出口加工区和保税物流园区，形成集生产、生活和生态相配套的现代化产业区和综合性城市功能区。

(3) 横塘组团：横塘街道增强社区服务功能，提升现有建材市场服务水平和环境质量，形成苏州市建材装饰市场服务区，将苏州国际教育园打造为以高等职业教育为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基地和融现代教育与山水人文为一体的文化旅游区。

(4) 科技城组团：形成融“科技、山水、人文和创新”特色于一体的一流研发创新高地和科技山水新城，构筑长江三角洲地区重要的现代科技服务中心。

(5) 生态城组团：塑造集旅游休闲、度假会务、文化展示、高品质居住办公于一体的可感受、可测控、可持续的生态山水城。

(6) 阳山组团：充分发挥阳山、白马涧生态环境优势、民俗宗教文化资源优势，在阳山周边形成以历史、民俗、宗教文化活动为特色的生态型居住、度假、休闲基地。

1.5 产业定位

目前高新区转型主要为五个方面：一是加快从注重发展工业向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协同发展转型；二是从偏重引进资金向重视引进先进技术、科学管理和高素质人才转型；三是从注重规模扩张向注重质量效益提升转型；四是从依靠政策优惠向提升综合服务功能转型；五是由消耗环境资源向环境友好型转型。

在产业政策方面，构建“2+4+X”现代产业体系：“2”即持续发力新一代

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两个主导产业，“4”即聚焦发展大健康、集成电路、新材料、绿色低碳四大特色产业，“X”即分板块引导差异化服务业，重点打造现代服务业，作为产业发展配套和支撑协调发展。

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并结合苏州高新区目前自身的产业发展基础，将其未来的产业定位内容确定如下：

国家高新区产业持续创新和生态经济培育的示范区；

长三角和苏州城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和重要的研发创新基地；

环太湖地区功能完备的国际高端商务休闲型旅游度假目的地。

1.6 产业空间布局与引导

①分组团产业发展引导

对高新区各重点组团进行产业引导是进行产业选择的前提，战略引导涉及发展方向和发展引导两个方面，如表1-1所示。

表1-1 苏州高新区各产业区发展思路

组团	产业片区	产业现状	未来引导产业	主要产业类型细分	功能定位
狮山组团 (约40.2km ²)	狮山片区	电子、机械	现代商贸、房地产、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房地产、零售、会展、企业管理服务、法律服务、咨询与调查、广告业、职业中介服务、市场管理、电信、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传输服务、金融保险	“退二进三”，体系完备的城市功能服务核心
	枫桥片区	电子和机械设备制造	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及设计、软件服务、光缆及电工器具制造及设计、文化、办公用机械、仪器仪表制造及设计	高新技术产业和服务外包中心
浒通组团 (约56.95km ²)	出口加工区		电子信息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产业、电子器件和元件装配等	电子产品及元件的制造和装配产业链发展区
	保税区	计算机制造、汽车制造	现代物流	公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运输辅助活动、运输代理服务、其他仓储	现代物流园区，产品集散中心
	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		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产业、基础元器件。汽车零部件、高端阀泵制造。企业管理服务、咨询与调查、信息服务、市场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金融保险	以城际站为依托以生产性服务主打的现代城市功能区

	浒关工业园(含化工集中区)	机械、化工、轻工	装备制造、化工	汽车零部件产业、专用化学品产业、日用化学品、新材料产业、生物技术及医药等	区域化工产业集聚区、生物医药基地
	苏钢片区	钢铁加工(炼铁产能60万t,炼钢120万t)	维持现有产能。科技研发(金属器械及零配件)	金属器械及零配件生产设计	金属制品设计和研发中心
	通安片区	电子、建材	电子	计算机制造、电子器件和元件制造及研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	电子科技园
阳山组团(约37.33km ²)	阳山片区	旅游、商务	商务服务、文化休闲、生态旅游	室内娱乐、文化艺术、休闲健身、居民服务、旅行社	生态旅游,银发产业集聚区
科技城组团(约31.84km ²)	科技城	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科技研发、新能源	轨道交通、新一代信息技术、科技研发(电子、精密机械)、新能源、医疗器械研发制造、科技金融保险	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产业集群、电子信息核心基础产业集群、高端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产业(云计算、大数据、地理信息、电子商务等)、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关键部件、信号控制及客运服务系统等。太阳能(光伏)、风能、智能电网等。医疗器械研发与生产。咨询与调查、企业管理服务、金融保险	信息传输服务和商务服务中心、新能源开发和装备制造 创新高地
生态城组团(约43.16km ²)	生态城	轻工、旅游	生态旅游、现代商贸、商务服务	生态旅游、零售业、广告业、会展	环太湖风景旅游示范区,会展休闲基地
		农作物种植	生态旅游,生态农业	生态旅游,生态农业(苗木果树、水产养殖、蔬菜、水稻)	新型农业示范区、生态旅游区
横塘组团(约13.55km ²)	横塘片区	商贸科技教育服务	科技服务、现代商贸	科技研发技术培训、装饰市场	科技服务和商贸区

②分组团产业选择

各重点组团中原有主导产业均以工业为主,未来随着高新区城市功能的增加,产业的选择在立足于原有的工业基础的同时要逐步增添各类现代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

狮山组团中原狮山街道地区是承担着建设城市中心的重任,未来对原有传

统类服务产业进行经营模式的更新，并加大对现代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的培育力度；原枫桥街道地区要在承担对高新区工业发展的支撑功能的同时加强与浒通组团的生产协调，与狮山组团的服务协调以及与阳山组团的生态环境协调，实现同而不重，功能互补。

浒通组团要对原有的工业进行升级改造，并增添生产性服务业，在带动地区经济发展的同时实现生产性服务体系的完善。

科技城组团借助周边地区的环境和景观资源，以生态、科技为发展理念大力发展清洁型和科技型产业，并引入现代商务产业。

生态城组团拥有滨临太湖的天然优势，是苏州高新区宜居地区建设的典范，大力发展现代旅游业和休闲服务业。同时，把发展现代农业与发展生态休闲农业相结合，注重经济作物和农作物的规模经营，整治低效的家畜和渔业养殖。

阳山组团作为体现高新区魅力的生态之核，要尽快将原有的工业产业进行替换，建成以生态旅游和科技研发功能为主、彰显城市活力的绿色环保区。

横塘组团以特色市场服务（装饰市场）和科技服务为主打，注重经营模式的创新以及规模效益的发挥。

苏州高新区各组团选择的引导产业情况见表1-2。

表1-2 苏州高新区各重点组团未来主要引导产业情况

组团名称	未来主要引导产业
狮山组团	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现代商贸、房地产
浒通组团	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新材料、化工、现代物流、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科技城组团	轨道交通、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医疗器械研发制造、科技研发、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生态城组团	生态旅游、现代商贸、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生态农业、生态旅游
阳山组团	商务服务、文化休闲、生态旅游
横塘组团	科技服务、现代商贸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苏州市高新区嵩山路180号，位于高新区狮山组团中的枫桥片区内，本项目建成后主要进行数据中心液冷散热精密器件的生产，属于[C3979]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符合狮山组团的“未来主要引导产业-电子信息”的产业定位。

1.7 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1) 供电规划

苏州高新区电力主要由中国最大的供电系统华东电网提供。供电质量：供电可靠率99.99%；电压稳定，波幅控制在5%以内，频率为50Hz。

(2) 供水规划

水源：太湖；供水能力：75万吨/日；管径：200mm、1200mm、1400mm、2000mm、2200mm，管道通至地块边缘；供水压力：不低于2KG。

（3）污水规划

苏州高新区污水管网由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养护管理，苏州高新区共有五座污水处理厂，分别是：

A. 狮山水质净化厂：位于运河南路、索山桥下，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南的苏州高新区，包括横塘、狮山街道和枫桥镇大部，总规模8万吨/日，采用三槽交替式氧化沟工艺；

B. 枫桥水质净化厂：位于鹿山路东端、马运河以北，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北、白荡河以南、阳山以东，总规模8万吨/日，采用AC氧化沟工艺；

C. 浒东水质净化厂：位于大通路龙华塘边，服务于浒关工业园等浒通片区运河以东地区，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工艺，建成一期处理能力为4万吨/日，远期8万吨/日。

D. 科技城水质净化厂：位于通安和东渚镇交界处恩古山以东、浒光运河西岸，服务于镇湖、东渚以及通安大部，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处理工艺，远期总规模30万吨/日；

E. 白荡水质净化厂：位于联港路与塘西路交叉口东南角，服务于包括出口加工区等浒通片区运河以西地区。目前，白荡水质净化厂二期建设处理能力为8万吨/日，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远期总规模12万吨/日。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嵩山路180号，属于枫桥水质净化厂收水范围内，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铺设完善，项目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和清洗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4）燃气规划

根据《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全区控制燃料结构，实行燃气管网供气。

（5）环保基础设施规划

苏州高新区生活垃圾采用定点、定时、定方式收集经垃圾中转站送垃圾处理厂。设立环卫水上工作基地，负责水面清理和船舶垃圾的收集、清理、运送。

（6）生态保护规划

加强区域内水资源保护，所有入区企业应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做到清污分流，全部污水截流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合理安排和使用土地，统筹规划，加强管理。提高绿化覆盖率，达到绿化标准要求。

本项目可依托苏州高新区集中建设的基础设施，满足项目供水、供电、排

水要求。

2. 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2016年9月21日环境保护部在苏州主持召开了《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规划环评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等16人组成审查小组对《规划环评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提出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号）。本项目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3。

表1-3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方向突出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进一步优化《规划》的发展定位、功能布局、发展规模、产业布局和结构等，加强与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积极促进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	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本项目所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且项目实施前后不改变土地性质，符合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	相符
2	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在严守生态红线的基础上逐步增加生态空间，加强太湖流域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等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区内布局，解决部分片区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逐步减小化工、钢铁等产业规模和用地规模。对位于化工集中区外的29家化工企业逐步整合到化工集中区或转移淘汰。	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本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钢铁等企业	相符
3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结合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要求，进一步优化区内能源结构，逐步提升清洁能源使用率。推进技术研发型、创新型产业发展，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和高新区产业的循环化水平。	本项目从事数据中心液冷散热精密器件的生产，不违背规划环评中的产业定位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	相符
4	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违背规划环评中的产业定位要求，且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相符

5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控制要求，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相符
6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	本项目不属于重要风险源，生产过程中企业拟采取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风险可控	相符
7	建立健全长期稳定的环境监测体系。根据高新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环保投资、实施时限、责任主体等。做好高新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企业将根据污染物排放源、污染因子和排放特点，在本项目运营期采取相应的环境监测计划	相符
8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建设热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等；加强固体废弃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项目废气、废水经相应处理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合法合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

3. 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2021.12）相符性

2021年12月，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生态环境局主持编制了《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1）规划范围：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含吴江太湖水域），东至京杭运河。

（2）规划期限：2020-2035年。以2020年为规划基准年，其中近期截至苏州高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准时日，远期至2035年。

产业定位：高新区全新构建“2+6+X”现代产业体系，提升发展2大主导产业、聚焦发展6大新兴产业、谋划发展未来产业。2大主导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6大新兴产业：医疗器械及生物医药、绿色低碳、集成电路、航空航天、数字经济、现代服务业。X-未来产业：区块链、人工智能、量子科技、未来网络、前沿新材料、增材制造。

本项目主要从事数据中心液冷散热精密器件的生产，属于[C3979]其他电子

器件制造，不违背《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2021.12）。

4. 与《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1）细化落实国务院批复的《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和《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关要求，着力将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建成全国一流高科技园区、产业科创主阵地、生态人文宜居城、苏州发展新中心。

（2）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5958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3196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0.5500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21.4846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2436倍。

（3）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共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加强苏锡常都市圈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的区域协同。促进农业空间结构优化，推动农业安全、绿色、高效发展。严格长江岸线开发利用强度管控，加强太湖流域综合治理区域协同。加强生态空间的保护和管控，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资源保护和修复。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加强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镇村布局，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严守城镇开发边界，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加大存量用地盘活力度，统筹推进闲置土地处置、低效用地再开发，引导地上地下空间复合利用，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4）提升城乡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统筹布局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合理安排居住用地，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严格城市蓝线、绿线管控，系统建设公共开敞空间，稳步推进城市更新。加强苏州古典园林、大运河等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要求，保护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围环境，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强化城市设计、村庄设计，优化城乡空间形态，彰显富有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

（5）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完善城乡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强化与区域重要城市的交通联系，完善城区道路网系统，构建各种交通方式相协调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保障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提升城市安全韧性水平。

本项目主要从事数据中心液冷散热精密器件的生产，属于[C3979]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位于苏州市高新区嵩山路180号5幢，租赁已建厂房，本项目所在地

为工业用地，符合《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

5. 与“三区三线”相符性

“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其中，城镇空间是指以承载城镇经济、社会、政治、文化、生态等要素为主的功能空间；农业空间是指以农业生产、农村生活为主的功能空间；生态空间是指以提供生态系统服务或生态产品为主的功能空间。

“三线”分别对应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其中，生态保护红线是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域、水域、海域等区域；永久基本农田是指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不能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的耕地；城镇开发边界是指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重点完善城镇功能的区域边界，涉及城市、建制镇和各类开发区等。

2022年10月，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已通过自然资源部审查和批复并正式启用，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要求：“严格落实城镇开发边界管控措施，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原则上应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开发区、新城、建制镇的建设不得突破城镇开发边界。”“城镇集中建设区、新城、各类开发区等应划入城镇开发边界。”

根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所在地（苏州市高新区嵩山路180号）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与“三区三线”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1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1.1.1 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嵩山路180号5幢，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距离约3.03km，因此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相符。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相对位置及距离见表1-4。

表1-4 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相对位置及距离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km ² ）	相对位置及距离（km）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	10.30	NW, 3.03

1.1.2 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以及《苏州高新区（虎丘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3〕664号）中苏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距离约3.03km，因此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划定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以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的要求。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相对位置及距离见表1-5。

表1-5 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相对位置及距离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位置及距离（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	10.30	/	10.30	NW, 3.03

1.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空气环境质量：根据《2023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2023年，苏州高新区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为175微克/立方米，超过国家二级标准（160微克/立方米）0.09倍；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32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35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53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70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29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40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7微克/立方米，优于国家一级标准（20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1.0毫克/立方米，优于国家一级标准（4毫克/立方米）。因此，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2024年实现全面达标：到2024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

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水环境质量：根据《2023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苏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2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属安全饮用水，省级断面考核达标率为100%，重点河流水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声环境质量：根据《2023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高新区对43个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点位进行了昼间和夜间监测，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7.5分贝（A），总体水平等级为三级；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49.4分贝，总体水平等级为三级。

本项目废气均达标排放；项目排放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和清洗废水，接管至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不涉及含氮、磷的生产废水排放；厂区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1.3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嵩山路180号5幢，租赁现有空置厂房，无新增用地，运营过程中将消耗一定量的电能和水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1.4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1）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C3979]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不属于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本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相关要求。

（2）与《苏州高新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相符性

本项目与《苏州高新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来源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见表1-6。

表1-6 项目与《苏州高新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产业名称	限制、禁止要求	本项目
1	新一代信息	电信公司：增值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50%，电子商务除	不属于

	技术	外)，基础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49%）	
2	轨道交通	G60型、G17型罐车；P62型棚车；K13型矿石车；U60型水泥车 N16型、N17型平车；L17型粮食车；C62A型、C62B型敞车； 轨道平车（载重40吨及以下）等	不属于
3	新能源	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 棒生产），禁止引进铅蓄电池极板生产项目。区内禁止新引进 燃煤电厂，禁止新增燃煤发电机组	不属于
4	医疗器械	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银汞齐齿科材料、新建2 亿支/年以下一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生产装置等	不属于
5	电子信息	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系列整机产品）；模拟CRT黑白及彩 色电视机项目	不属于
6	装备制造	4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AT）、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 机动车用发动机。限制引进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禁 止引进含电镀工序的相关项目。B型、BA型单级单吸悬臂式离 心泵系列、F型单级单吸耐腐蚀泵系列、JD型长轴深井泵。 3W-0.9/7（环状阀）空气压缩机、C620、CA630普通车床。E135 二冲程中速柴油机（包括2、4、6缸三种机型），TY1100型单 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 机，4146柴油机、TY1100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 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含汞开关和继电器、燃油助 力车、低于国二排放的车用发动机等。禁止引入含电镀工序的 项目。	不属于
7	化工	禁止建设香精香料、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医药中间体及感 官差、毒性强、化学反应复杂、治理难度大的化工项目。废水含 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含盐量较高的项目；废水 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在化工园区内不能 满足环评测算出的卫生防护距离的项目，以及环评事故风险防范 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企业：含氮、磷废水排放的企业	不属于

由表1-6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苏州高新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的相关要求。

（3）与《区党政办关于调整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的通知》（苏高新办〔2022〕249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区党政办关于调整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的通知》（苏高新办〔2022〕249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7。

表1-7 项目与《区党政办关于调整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拆迁地块，以区住建局下发的拆迁通知范围为准。	本项目不属于拆迁地块	相符

2	三级政府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项目：以苏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通知为准。	本项目不属于三级政府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项目	相符	
3	未经批准的违章建筑：以区城管局违法建设排查明细为准。	本项目不属于未经批准的违章建筑	相符	
4	列入区退二进三计划的项目：根据《区深改办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关于加强存量工业用地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苏高新改办〔2020〕4号）文件要求，改变存量工业用地用途需由各属地报苏州高新区存量工业用地管理协调工作组审核通过。因此，列入区退二进三计划的项目清单不再提供。	本项目不属于退二进三计划项目	相符	
5	高新区（虎丘区）范围内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太湖岸线5公里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新兴产业企业和项目除外）。新建化工生产项目。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扩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C3979]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和清洗废水，接管至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不涉及含氮、磷的生产废水排放；在采用一定的防控措施下本项目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且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	相符
5	太湖一级保护区范围（太湖岸线5公里范围内）	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除外）；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不在太湖一级保护区禁设范围内	相符
5	国家级生态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	禁止在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湿地公园、重要渔业水域、重要湿地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污染的建设项目；禁止在太湖重要保护区、湿地公园、重要渔业水域、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公益林、风景名胜区内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污染的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禁设范围	相符

建设项目。

(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1-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以及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以及水源二级保护区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嵩山路180号，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嵩山路180号，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以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嵩山路180号，不涉及长江干支流及湖泊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嵩山路180号，不涉及“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嵩山路180号，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	相符

	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公里范围内以及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数据中心液冷散热精密器件的生产，属于[C3979]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污染影响较低，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规定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文件要求。

（5）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9。

表1-9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及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p>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相符</p>
	<p>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相符</p>
	<p>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相符</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本项目所在地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属于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p>	<p>相符</p>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区域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为[C3979]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不属于所列禁止项	相符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三、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为[C3979]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不属于所列禁止项	相符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C3979]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不属于所列禁止项	相符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为[C3979]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不属于所列禁止项	相符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C3979]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不属于所列禁止项	相符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2. 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为重点管控单元，具体分析见表1-10，项目所在地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详见附件8-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表1-10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p> <p>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p>	<p>本项目为[C3979]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不在生态管控区范围内，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p>	相符

	<p>高质量发展。</p> <p>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p>	项目建成后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不突破环境容量及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p>	本项目属于[C3979]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建成后实施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按要求编制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相符

	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p> <p>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p> <p>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和清洗废水，接管至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大运河，不涉及含氮、磷的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租赁现有空置厂房，无新增用地，不占用耕地、基本农田等；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的电能和水资源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涉及高污染燃料</p>	相符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本项目属于[C3979]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p>	相符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和清洗废水，不涉及含氮、磷的生产废水排放</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p>本项目属于[C3979]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不属于重点环境风险防控企业，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本项目不涉及</p>	相符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从事[C3979]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和清洗废水，接管至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不涉及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禁止建设项目</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本项目从事[C3979]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本项目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和清洗废水排入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p>	相符

		处理，执行枫桥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将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水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影响居民生活用水	相符

3.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及《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含苏州浒墅关经济开发区、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税区），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中的“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11，对照《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附件3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表，具体分析见表1-12。

表1-11 项目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管控单元（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含苏州浒墅关经济开发区、苏州高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为[C3979]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不属于清单中禁止引进的相关产业	相符

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税区))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项目要求企业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演练,完善并落实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建设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不使用相关禁止燃料	相符

表1-12 项目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表》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	相符

	《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知》（苏政发〔2018〕74号）以及《苏州高新区（虎丘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3〕664号）中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	
	2.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在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相符
	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相符
	4.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按要求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未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实施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按要求编制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 2.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管网供水；使用清洁能源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相符
<p>4. 与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p> <p>4.1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p>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8月24日国务院第16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从事[C3979]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营运期排放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和清洗废水，不涉及含氮、磷的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条例中禁止建设项目，项目所在地距离太湖岸线约12.08km，不贮存和输送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环境管理要求。

4.2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的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中附件《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嵩山路180号5幢，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根据2021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等二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从事[C3979]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不属于条例中禁止建设项目；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和清洗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不涉及含氮、磷的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委托合法合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零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5. 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C3979]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中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范围内,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6.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但通过区域达标规划并采取措施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管理要求,同时本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不属于五个不批情形,故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

7. 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21〕275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21〕275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13。

表1-13 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重点任务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动传统	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深	本项目从事[C3979]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不属于落	相符

产业绿色转型	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推进低端落后化工产能淘汰。推进印染企业集聚发展，继续加强“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整改提升，保持打击“地条钢”违法生产高压态势，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认真执行《〈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推动沿江钢铁、石化等重工业有序升级转移。全面促进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钢铁、石化、印染等重点行业培育一批绿色龙头企业，精准实施政府补贴、税收优惠、绿色金融、信用保护等激励政策，推动企业主动开展生产工艺、清洁用能、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引领带动各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提升。	后产能；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的建设项目	
大力培育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提高先进制造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重点发展高效节能装备、先进环保装备，扎实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推动生态环保产业与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创新技术融合发展，构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绿色产业链。深入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建立健全循环链接的产业体系。到2025年，将苏州市打造成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高地。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和智慧农业。	本项目从事[C3979]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生产过程使用水电较少、能耗较少	相符
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	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	相符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	对企业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p>8.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苏环发〔2023〕5号）相符性分析</p>			

文件要求：推动环评和预案质量提升。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制度详见第四章中“6. 环境风险”；竣工验收内容详见第五章。本项目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苏环发〔2023〕5号）的相关要求。

9. 与《关于印发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苏府规字〔2022〕8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根据《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范围。核心监控区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区管控。

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范围内的区域。

建成区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

建成区内，按老城改造区域和一般控制区域进行分别管控。其中老城改造区域为建成区内的大运河遗产保护区域、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和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名镇核心保护范围；一般控制区域为建成区内除老城改造区域以外的区域。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以外的区域。

本项目距离京杭大运河直线距离2.28km，在《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划定的核心监控区的建成区内，属于一般控制区域。

建成区及老城改造区域的空间管控：

建成区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老城改造区域内，应有序实施城市更新，提升公共服务配套水平和人居环境质量，加强规划管控，处理好历史文化保护与城镇建设发展之间的关系，严格控制土地开发利用强度，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

一般控制区域内，在符合产业政策和管制要求的前提下，新建、扩建、改建项目严格按照依法批准的规划强化管控。

本项目从事[C3979]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依托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根据

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4）苏州市不动产权第5004242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和清洗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不涉及含氮、磷的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故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苏府规字〔2022〕8号）相符。

10. 与《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24〕71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24〕71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14。

表1-14 项目与《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24〕71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落实规划环评要求。指导化工园区对本区域内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其利用处置方式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源头减量总体目标、具体措施，以及补齐区域利用处置能力短板的建设项目，适时将相关信息纳入规划环评，力争实现区域内固体废物就近利用处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将产生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纳入评价范围，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和《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 导则》（HJ1091-2020）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鉴别要求，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落实省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已分析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不涉及“再生产品”“中间产物”“副产品”等	相符
3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相符

	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4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贮存点	相符
5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6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指导督促辖区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业落实台账记录和厂区暂存污染防治等管理要求，持续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水平，并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健全收运处体系。	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相符

11.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督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5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4]16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	已对本项目可能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了分析描述。	相符

	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2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待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相符
3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危废暂存区将采取防雨、防火、防雷、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危废贮存周期和最大贮存量满足《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要求。	相符
4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	企业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	相符

	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5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危废暂存区将按照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在危废暂存区的显著位置设置了平面固定式警示标识牌，公开了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相符
6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待企业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等台账。	相符
<p>12. 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相符性</p> <p>本项目主要从事数据中心液冷散热精密器件的生产，不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p> <p>13.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p>			

表 1-16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符性分析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切削油等VOCs物料均储存于密闭容器中，且在非取用状态时密闭保存。
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体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切削油用量较少，运输时在密闭容器内。
液体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酒精用量较少，不涉及给料投加。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废气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酒精用量较少，无需废气收集处理。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等。	项目建成后企业按照要求设置相关台账进行记录。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进行。	本项目酒精用量较少，无需废气收集处理。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等。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由来

苏州酷尔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注册地位于苏州高新区石林路 161 号 2 号楼。由于市场需求等因素，项目现租赁苏州奇玥石材装饰有限公司厂房，苏州市高新区嵩山路 180 号，租赁建筑面积 7920m²（备案文件中为 8000m²，备案文件是前期文件，本项目实际租赁面积少于备案上面积，以环评中面积为准），拟投资 3500 万元进行数据中心液冷散热精密器件的生产，该项目建成后，年产数据中心液冷散热精密器件约 100 万件。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通过苏州浒墅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苏浒管审项备〔2025〕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2014〕9 号令，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业 39 电子器件制造 397 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苏州酷尔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经项目建设单位确认后，供生态环境部门审查批准。

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苏州酷尔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数据中心液冷散热精密器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酷尔芯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市高新区嵩山路 180 号 5 幢（详见附图 1）；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7920m²，购置激光焊接设备、气检设备、水洗设备等国产设备 100 套，并对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如各工段区分隔、一般固废及危废暂存区的单独设置等），项目建成后年产数据中心液冷散热精密器件约 100 万件。

总投资：该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占地面积：租赁苏州奇玥石材装饰有限公司厂房，租赁建筑面积 7920m²；
 员工人数和工作制度：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40 人，全年工作 302 天，1 班制，
 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时间 2416h。

3.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h/a)
1	数据中心液冷散热精密器 件生产线	数据中心液冷散热 精密器件	100 万件/ 年	2416

注：数据中心液冷散热精密器件具体为波纹管、模组。

4. 项目组成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2。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设施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本项目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 工程	原辅料存放区	400m ²	车间内划分，位于 5 幢 2F 东侧， 满足贮存要求	
	成品存放区	400m ²		
	运输		汽车运输	
公辅 工程	给水工程	1815.64t/a	由自来水厂提供	
	排水工程	1452.6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枫桥水质 净化厂集中处理	
	供电工程	6180 kW·h/a	由区域供电所供电	
	绿化工程	—	依托租赁方	
	纯水系统	1 套；处理能力 3m ³ /h， 纯水产水率 50%	位于租赁车间楼顶	
	空气压缩系统	1 套；单台设计能力： 0.8MPa，13m ³ /min	位于租赁车间二层西北侧	
环保 工程	废水 治理	生活污水	1449.6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枫桥水质 净化厂集中处理
		纯水制备浓水	1.6t/a	
		清洗废水	1.2t/a	
	废气	油雾废气	无组织排放	油雾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油雾净化 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焊接废气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固废 治理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仓库 5.3m ²	位于 5 幢 1F 东侧，满足贮存要求，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危废仓库 7.4m ²			位于 5 幢 1F 东侧，满足贮存要求，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噪声治理	生产中产生噪声的设备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5. 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位置		
1	激光器	JPS	70	激光焊接	5 幢 2F		
2	线割机	西部	1	线切割	5 幢 1F		
3	清洗机	新立仁	1	清洗	5 幢 2F		
4	纯水机	新立仁；处理能力 3m ³ /h， 纯水产水率 50%	1	纯水制备	5 幢 2F		
5	空压机	格拉图；单台设计能力： 0.8MPa，13m ³ /min	1	气检配套	楼顶		
6	抽气机	JPS	2	焊接抽气	5 幢 2F		
7	气检设备	JPS	10	气检	5 幢 2F		
8	材料分析仪	JPS	2	材料分析	5 幢 2F		
9	包装机	JPS	2	包装	5 幢 2F		
10	CNC	JPS	10	CNC 加工	5 幢 1F		
6.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2-4，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形态	年用量 t/a	存储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位置
1	不锈钢	304	固	17.5	货架堆放	1	原辅 料存 放区
2	紫铜	C1100	固	5	货架堆放	0.4	
3	氩气	氩气	气	5.04	0.07t/瓶	0.7	
4	切削油	矿物油、合成酯、磷系抗 磨剂、硫化烯烃、二苯胺	液	2.04	0.17t/桶	0.8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易燃易爆性	毒理毒性			
1	氩气	无色无臭的惰性气体；蒸汽压：202.64kPa （-179℃）；熔点：-189.2℃；沸点：-185.7℃， 微溶于水，相对密度（水=1）：1.40 （-186℃）；相对密度（空气=1）：1.38	不燃	—			
2	切削油	透明液体，无明显刺激性味，不溶于水； 蒸气密度（空气=1）：>1；密度（15℃、 g/cm ³ ）：0.86	闪火点：> 200℃	—			

7. 给排水及水平衡

(1) 给水：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纯水机用水和线切割用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40 人，年运行天数 302 天，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苏水节〔2020〕号）生活用水按 150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812t/a；

纯水制备用水：本项目清洗水使用纯水，循环使用，配备有浓度检测仪器，当浓度过高时进行补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补水量为 1.8t/a；纯水机制水率按 50%计算，则纯水制备用水量为 3.6t/a。

线切割用水：本项目线切割工序使用自来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补水量为 0.04t/a。

(2) 排水：厂区已设置雨污分流系统，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449.6t/a。

纯水制备用水为 3.6t/a，制水率为 50%，则产生浓水 1.8t/a；

本项目清洗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排放量约为 1.2t/a。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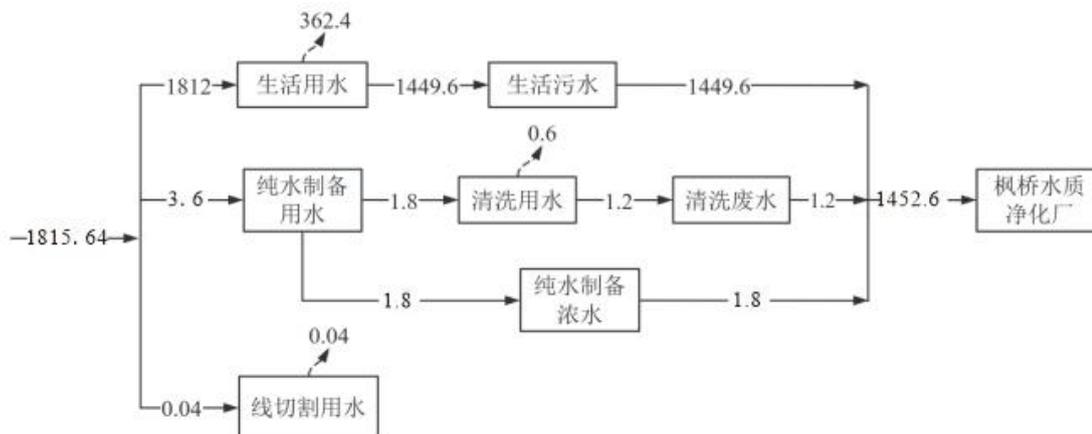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8. 项目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嵩山路 180 号 5 幢，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所在厂区西侧为维科特产业园，南侧隔嵩山路为三光科技公司，东侧为瑞德电器公司，北侧隔新亭路机动车检测公司。项目周边环境图详见附件 2。

9.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苏州奇玥石材装饰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高新区嵩山路 180 号的 5

幢厂房进行生产，具体租赁楼层为一层东侧及二层整层。项目租赁厂房北侧主要企业为苏州普尔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主要为苏州中瑞天精密仪器有限公司、苏州环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图及车间平面图详见附件 3-1、3-2。

表 2-6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高度 m	耐火等级	火灾危险类别	主要用途
1	5 幢 厂房	1 F	2	8.05	二级	丙类	1F 主要为线割区和 CNC 加工区；2F 为激光焊接区、原辅料及成品存放区、包装检验区等
		2 F		5.5			

1. 工艺流程

(1) 本项目产品为数据中心液冷散热精密器件，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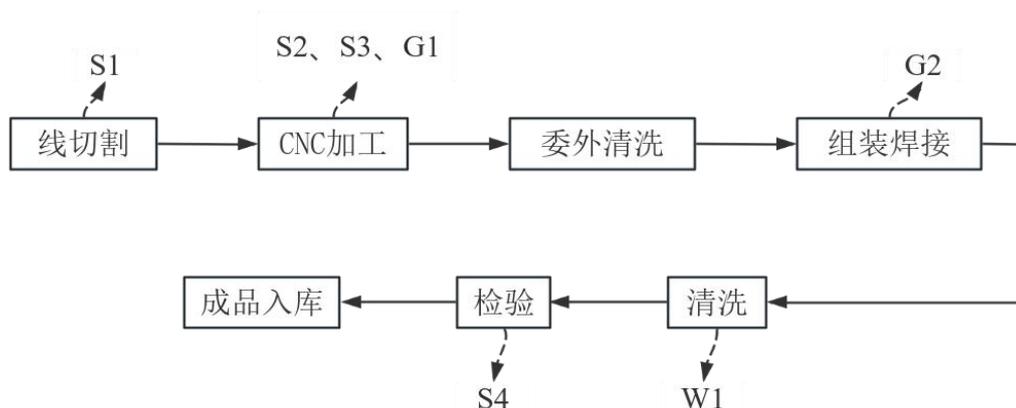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描述：

①线切割：将外购的不锈钢或紫铜置于线割机上裁切出不同规格的材料，切割时采用湿式切割，无粉尘产生，经过滤后产生少量金属屑 S1。

②CNC 加工：将裁切后的材料按照设计图纸通过 CNC 进行进一步精加工，加工成所需形状及尺寸，CNC 加工过程中需要使用切削油，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及更换。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2、更换的废切削油（含金属屑）S3 和油雾废气 G1，项目 CNC 加工为湿式加工，无粉尘产生。CNC 自带油雾净化装置，该装置收集的废切削油也同更换的废切削油（含金属屑）一起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委外清洗：将机加工后沾有切削油的工件委外清洗。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污
环
节

④组装焊接：将工件按图纸要求进行组合拼装，组装好的工件通过激光器进行激光焊接，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焊接废气 G2。

⑤清洗：半成品通过清洗机进行清洗，使用纯水，仅清洗产品表面尘埃，该工序产生清洗废水 W1。

⑥检验：清洗后的产品通过气检设备和材料分析仪进行压力、气密性等试验，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4。

⑦包装入库：检验合格的产品通过包装机进行密封后入库。

(2) 自制纯水制备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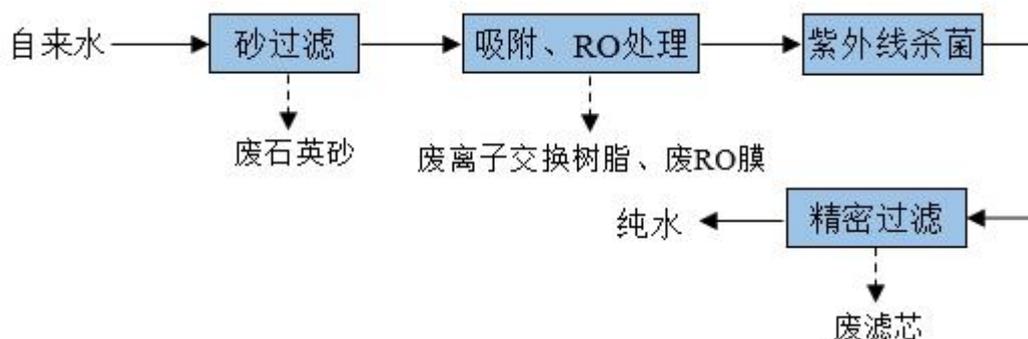


图 2-3 自制纯水工艺流程图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简述：

自来水首先进入砂过滤器去除水中悬浮物、胶粒等杂质。

预处理后的水经离子交换树脂吸附处理、RO 反渗透处理，去除水中无机盐、有机物、细菌、热源等杂质。

接着进行紫外线杀毒，最后进行精密过滤，主要为去除水中通常砂滤所不能去除的微细悬浮物或胶体粒子的过滤处理过程。

产污环节简述：

①砂过滤：自来水经石英砂过滤，产生废石英砂；

②吸附、RO 处理：自来水预处理后经离子交换树脂吸附处理、RO 反渗透处理，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废 RO 膜、；

③精密过滤：精密过滤器使用滤芯产生废滤芯。

2. 产排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和污染治理措施见表 2-7。

表 2-7 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代码	产污工序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污染治理措施
废气	G1	CNC 加工	油雾废气	非甲烷总烃	油雾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G2	组装焊接	焊接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废水	W1	清洗	清洗废水	COD、SS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W2	纯水制备	浓水	COD、SS	
	W3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TN、NH ₃ -N、TP	
固废	S1	切割	金属屑	不锈钢、紫铜	委托合法合规单位处理
	S2	CNC 加工	废边角料	不锈钢、紫铜	委托合法合规单位处理
	S3	CNC 加工、油雾净化装置收集	废切削油（含金属屑）	废切削油、不锈钢、紫铜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4	检验	不合格品	不锈钢、紫铜	委托合法合规单位处理
	S5	纯水制备	废过滤吸附介质	废石英砂、废RO膜、废滤芯、废离子交换树脂	委托合法合规单位处理
	S6	拆包	废油桶	废油桶、切削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7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拟租赁厂房的相应楼层为空置楼层，该厂房已完成环评及消防验收合格手续（详见附件7），租赁厂房的相应楼层原先未进行过生产活动，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p>本项目租赁苏州市高新区嵩山路180号的5幢厂房，租赁车间位于一层东侧及二层整层，第一层与另一半其他公司的租赁区域具有建筑墙完全隔开，不存在与其他公司在生产上有共用的区域。另外，本项目涉及的供水、供电、雨水、污水等公辅工程均依托出租方（苏州奇玥石材装饰有限公司），其中供水、供电、污水系统各租赁公司车间内设有单独的管网及计量系统，厂房外为共有的总管，雨水管网为厂房四周共用的管网，雨、污水排口均为共用，依托出租方（苏州奇玥石材装饰有限公司），位于厂区门口附近，该依托的共用环保措施环境责任权归属于出租方—苏州奇玥石材装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内部不涉及依托、共用的环保措施环境责任权归属于本项目建设单位—苏州酷尔芯科技有限公司。</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			
	(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嵩山路 180 号 5 幢，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见表 3-1。</p>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CO	24小时平均	4mg/m ³		
	1小时平均	10mg/m ³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1小时平均	200		
PM _{2.5}	年均值	35		
	24小时均值	75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mu\text{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中的推荐值	
(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全国环评技术评估服务咨询平台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污染影响类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国家质量标准是否包含《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等技术导则和参考资料”的解答内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p>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因此本项目不补充监测特征因子。

根据《2023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2023年，苏州高新区全年空气质量（AQI）优良率为79.2%。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见表3-2。

表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均浓度	32	35	91	达标
PM ₁₀	年均浓度	53	70	76	达标
NO ₂	年均浓度	29	40	73	达标
SO ₂	年均浓度	7	60	12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	175	160	109	超标
CO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2023年，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中O₃超标，PM_{2.5}、PM₁₀、NO₂、SO₂、CO全年达标，因此，判定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的远期目标：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μg/m³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近期主要大气污染防治任务如下：

①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

②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

③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SO₂、NO_x和烟粉尘排放，强化VOCs污染专项治理；

④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⑤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

⑥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

⑦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

⑧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

另外，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了《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号），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源头防控，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稳定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届时，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 地表水环境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纳污河流京杭运河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mg/L	执行标准
pH	6-9（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表1的IV类标准
COD	30	
NH ₃ -N	1.5	
TP（以P计）	0.3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2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属安全饮用水，省级断面考核达标率为100%，重点河流水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①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上山村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金墅港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

②省级考核断面

省级考核断面京杭运河轻化仓库断面、金墅港太湖桥断面年度水质达标率100%，年均水质符合II类。

③主要河流水质

京杭运河（高新区段）：2030年水质目标IV类，年均水质II类，优于水质目标，总体水质明显提高。

胥江（横塘段）：2030年水质目标III类，年均水质III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浒光运河：2030年水质目标III类，年均水质III类，达到了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金墅港：2030年水质目标III类，年均水质III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3. 声环境

（1）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苏府〔2019〕19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南、北、东、西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3-4。

表3-4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单位：dB(A)）

方位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南、北、东、西厂界	3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

①区域声环境

高新区对43个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点位进行了昼间和夜间监测，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7.5分贝（A），总体水平等级为三级；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49.4分贝，总体水平等级为三级。

②道路交通噪声

高新区对31个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点位进行了昼间和夜间监测，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5.9分贝（A），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0.2分贝（A），噪声强度等级为三级。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补充监测，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

	<p>4. 生态环境</p> <p>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5. 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评价。</p> <p>6. 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在已建厂房内生产，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1. 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 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 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 生态环境</p> <p>本项目利用已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焊接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源</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位置</th> <th>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油雾废气</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排放限值</td> <td>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4</td> </tr> <tr> <td>焊接废气</td> <td>颗粒物</td> <td>高点</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p>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表</p>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位置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油雾废气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排放限值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焊接废气	颗粒物	高点	0.5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位置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油雾废气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排放限值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焊接废气	颗粒物		高点	0.5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和清洗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排放至京杭运河。

厂区废水排放口污染因子 pH、COD、SS 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NH₃-N、TN、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污染因子 COD、NH₃-N、TN、TP 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pH、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1C 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3-7。

表 3-7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种类	执行标准	指标	限值mg/L
DW001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标准	NH ₃ -N	45
		TP	8.0
		TN	70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COD	30
		NH ₃ -N	1.5（3）*
		TN	10
		TP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1C标准 ^a	pH	6~9（无量纲）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a 此标准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开始执行，执行之日前污水处理厂排放口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即“pH 6~9（无量纲）、SS 10mg/L”。

3. 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要求，本项

目运营期南、北、东、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8。

表 3-8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位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南、北、东、西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65dB(A)	55dB(A)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时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生活垃圾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相关要求。

1.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全部来自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考核因子：非甲烷总烃；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考核因子：SS；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固废零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表 3-9。

表 3-9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建议申请量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0248	0	0.0248	/	0.0248	0.0248
		非甲烷总烃	0.0115	0.0095	0.002	/	0.002	/
		VOCs	0.0115	0.0095	0.002	/	0.002	0.002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t/a）	1449.6	0	1449.6	1449.6	1449.6	/
		COD	0.725	0	0.725	0.725	0.043	/
		SS	0.580	0	0.580	0.580	0.014	/
		NH ₃ -N	0.0652	0	0.0652	0.0652	0.002	/
		TP	0.0116	0	0.0116	0.0116	0.014	/

总量控制指标

		TN	0.101	0	0.101	0.101	0.0004	/
	纯水 制备 浓水	水量 (t/a)	1.8	0	1.8	1.8	1.8	/
		COD	0.00005	0	0.00005	0.00005	0.00005	0.00005
		SS	0.00007	0	0.00007	0.00007	0.00002	/
	清洗 废水	水量 (t/a)	1.2	0	1.2	1.2	1.2	/
		COD	0.0001	0	0.0001	0.0001	0.00004	0.00004
		SS	0.0001	0	0.0001	0.0001	0.00001	/
固废		一般工业固 废	1.1	1.1	0	--	0	/
		危险废物	0.13	0.13	0	--	0	/
		生活垃圾	6	6	0	--	0	/

注：VOCs 全部来自非甲烷总烃。

2. 总量平衡途径

项目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其总量在枫桥水质净化厂内平衡；废气总量在苏州高新区内平衡；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依托现有已建厂房，厂房内部设施完整，没有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施工期间对环境的主要影响是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过程产生的噪声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为间歇性的，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p> <p>在设备安装过程中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 85~95dB（A），因此，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p> <p>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应交由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理，能回用的尽量回用，不能回用的应根据固废的性质不同交由不同的处理单位处理。</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 废气</p> <p>1.1 产生环节</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组装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废气（颗粒物）。</p> <p>1.2 源强核算分析</p> <p>（1）无组织废气</p> <p>①油雾废气</p> <p>本项目 CNC 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油，会产生少量油雾废气（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机械加工过程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5.64kg/t-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 CNC 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油 2.04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15t/a。产生的油雾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油雾净化装置收集并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设备自带的油雾净化装置捕集率 90%，处理效率为 90%，则无组织废气排放量约为 0.002t/a。</p> <p>油雾净化装置工作原理介绍：当控制器接通电源时，吸雾口产生强大的负压迫使油雾被定向吸入吸雾器内。油雾微粒在油雾净化器内风轮的作用下发生碰撞，微小的颗粒集成能被控制的较大颗粒，在高效吸雾材料的阻挡下被拦截下来，通过回流口收集并回收。</p> <p>②焊接废气</p> <p>本项目组装焊接工序使用激光焊接，焊接过程会产生少量焊接废气（颗粒</p>

物)。

激光焊接工作原理是通过高能激光加热瞬间使两焊接件接触处产生融化,从而起到焊接的作用,焊接过程不使用任何助焊剂,此过程会产生很少量的激光焊接废气。

激光切割是利用经聚焦的高功率密度激光束照射工件,使被照射的材料迅速熔化,同时借助与光束同轴的高速气流吹除熔融物质,从而实现将工件割开。因此,激光切割烟尘量大于激光焊接烟尘量。根据最不利原则,本评价考虑激光焊接时融化物质全部形成烟尘,产污情况与激光切割相同。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无“激光切割工艺”的产污系数,因此类比“等离子切割工艺”,两种切割方式的原理相近,都是通过高能量特性进行切割。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等离子切割过程颗粒物产物系数为 1.10kg/t-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使用不锈钢 17.5t 和紫铜 5t,合计 22.5t,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248t/a。该部分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4-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5 幢 1F	CNC	非甲烷总烃	0.002	0.0008	2760	8.05
5 幢 2F	激光器	颗粒物	0.0248	0.0103	5160	5.5

1.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为确定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范围,本评价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 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制定卫生防护距离。导则要求:“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如下:

表 4-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等标排放量计算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无组织排放量 (kg/h)	空气质量标准 (mg/m ³)	等标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	0.002	2.0	0.001
颗粒物	0.0248	0.45	0.012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 2 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上,

故本项目选择等标排放量较大的颗粒物作为本次评价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 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公式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m²）计算， $r = \sqrt{S/\pi}$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见下表 4-3。

表 4-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表中带“*”者为选用参数。

经计算，各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见表 4-4。

表 4-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 (m)	
				c _m (mg/m ³)	A	B	C	D	L	距离
5 幢 2F	颗粒物	0.0103	5160	0.45	470	0.021	1.85	0.84	0.47	5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须以租赁厂房（5 幢厂房）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保护目标，今后该范围内也不得

新建其他居民点、学校、医院等各类环境保护目标。

1.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等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1.5 废气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针对项目产排污情况，形成完善的例行监测计划，并严格落实。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企业属于登记管理单位，原则上不开展监测计划，本次环评参照简化管理企业制定监测计划。根据本项目排污特性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 1253-2022）提出日常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5。

表 4-5 废气自行监测情况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2. 废水

2.1 产污环节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和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和清洗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2.2 源强核算分析

生活污水：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40 人，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苏水节〔2020〕号）生活用水按 150L/人·天计，年运行天数为 302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812t/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排放生活污水 1449.6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纯水制备浓水：本项目纯水制备用水量为 3.6t/a，纯水机制水率为 50%，则纯水制备弃水浓水产生量为 1.8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清洗废水：本项目清洗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排放量约为 1.2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2.3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6，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7，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见表 4-8。

表 4-6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来源	废水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标准浓度限值 (mg/L)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449.6	COD	500	0.725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500	0.725	500	排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
		SS	400	0.580		400	0.580	400	
		NH ₃ -N	45	0.0652		45	0.0652	45	
		TP	8.0	0.0116		8.0	0.0116	8.0	
		TN	70	0.101		70	0.101	70	
纯水制备浓水	1.8	COD	30	0.00005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30	0.00005	500	排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
		SS	40	0.00007		40	0.00007	400	
清洗废水	1.2	COD	100	0.0001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100	0.0001	500	排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
		SS	100	0.0001		100	0.0001	400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措施编号	污染治理措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枫桥水质净化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纯水制备浓水	pH、COD、SS								
清洗废水	pH、COD、SS								

表 4-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放量（ 万t/a）	排放 去向	排放规律	间 歇 排 放 时 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DW001	120.5083	31.3404	0.14526	进入 城市 污水 处理 厂	间断排放， 流量不稳 定且无规 律，但不属 于冲击型 排放	/	枫桥 水质 净化 厂	pH	6~9（无量纲）
								COD	30
								SS	10
								NH ₃ -N	1.5（3）
								TP	0.3
TN	10								

2.4 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2.4.1 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和清洗废水，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NH₃-N、TP、TN 等。目前，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能力为 8 万 t/d，目前已接入量约 7.5 万 t/d，尚有约 0.5 万 t/d 的余量，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1452.6t/a（4.81t/d），仅占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约 0.096%，因此，从水量上而言，项目污水处理是可行的，本项目正常排放可以被污水处理厂接纳，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影响。

2.4.2 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pH6~9、COD500mg/L、SS400mg/L、NH₃-N45mg/L、TP8mg/L、TN70mg/L，纯水制备浓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pH6~9、COD30mg/L、SS40mg/L，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pH6~9、COD100mg/L、SS100mg/L，废水水质简单且稳定，符合枫桥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负荷，接管排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从水质上分析是可行的。

2.4.3 项目周边管网建设进度

本项目所在区域管网已铺设完成，具备接管条件，且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枫桥水质净化厂的收水范围内，可依托已建的城市污水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从管

网铺设情况来看，本项目污水处理是可行的。

2.5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和清洗废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枫桥水质净化厂尾水水质达《苏州市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1C标准（此标准自2026年3月28日起开始执行，执行之日前污水处理厂排放口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一级A标准，即“pH 6~9（无量纲）、SS 10mg/L”）。本项目正常排放可以被污水处理厂接纳，对纳污水体京杭运河水质影响较小。

2.6 废水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 1253-2022），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4-9。

表4-9 废水自行监测情况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清洗废水	DW001	pH、COD、SS、NH ₃ -N、TP、TN	1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标准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建成后室外噪声污染物主要为空压机，具体产生情况见表4-10。

表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空压机	格拉图	-35	15	31	90	减振、隔声	9:00~17:00

注：以租赁厂房中心点为坐标原点（0，0），东西方向为X轴，南北方向为Y轴，垂直方向为Z轴建立坐标系。

本项目建成后室内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具体产生情况见表4-11。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设备台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5幢1F	线割	西部	1	85	减振、隔声	9	-21	1	南,4	70.4	9:00	20	50.4	1
		CNC	JPS	10	85		12	0	1	南,24	66.8		20	46.8	1
2	5幢2F	激光器	JPS	70	85		-20	-10	9	南,12	66.5	17:00	20	46.5	1
	5幢1F	抽气机	JPS	2	90		-40	-23	9	西,2	82.4		20	62.4	1

注：以租赁厂房中心点为坐标原点（0，0），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垂直方向为 Z 轴建立坐标系。

3.2 噪声达标排放分析

预测内容：各噪声源在预测点位的声压级叠加值；

预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

预测模式：噪声预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A、附录 B 工业噪声预测要求选用预测模式。

（1）室内声源的扩散衰减模式

$$L_p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 ——距声源距离 r 处声级，dB(A)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dB(A)

Q ——指向性因数

r ——受声点 L_p 距声源间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R = S \cdot \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取 0.03

（2）点声源由室内传至户外传播衰减

$$L_{p_i} = L_p - (TL + 6)$$

式中： L_{p_i} ——室外噪声级，dB(A)

L_p ——室内混响噪声级，dB(A)

TL——总隔声量，dB(A)

(3) 室外噪声随距离衰减模式

$$L(r_2) = L(r_1) - A \lg \frac{r_2}{r_1} - \Delta L$$

式中： $L(r_2)$ ——距声源距离 r_2 处室外声级，dB(A)

$L(r_1)$ ——距声源距离 r_1 处室外声级，dB(A)

r_1 ——受声点 1 距声源的距离，m

r_2 ——受声点 2 距声源的距离，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绿化等

A——预测无限长线声源时取 10，预测有限长线声源时取 15，预测点声源时取 20

(4) 多声源叠加模式

$$L_o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L_o ——叠加后总声级，dB(A)

n——声源级数

L_i ——各声源对某点的声级，dB(A)

预测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噪声预测结果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65	/	53.2	/	达标	/
2	南厂界	65	/	50.85	/	达标	/
3	西厂界	65	/	61.2	/	达标	/
4	北厂界	65	/	50.23	/	达标	/

注：项目仅昼间生产。

由预测结果可知，在采取相应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后，本项目营运期内南、北、东、西厂界的噪声预测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不会改变其声环境功能类别。

3.3 声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噪声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建成后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污染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南、北、东、西厂界	LeqdB (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4.1 产污情况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金属屑、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过滤吸附介质），危险废物（废切削油（含金属屑）、废油桶）和生活垃圾。

（1）金属屑：本项目线切割工序会产生少量的金属屑，产生量约为 0.1t/a，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合法合规单位处理。

（2）废边角料：本项目 CNC 加工工序会产生少量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8t/a，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合法合规单位处理。

（3）不合格品：本项目检验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0.2t/a，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合法合规单位处理。

（4）废过滤吸附介质：来源于纯水制备设备的定期更换，主要包括废石英砂、废 RO 膜、废滤芯、废离子交换树脂等，产生量约 0.2t/a，外售综合处理。

（5）废切削油（含金属屑）：本项目 CNC 加工工序会产生少量废切削油（含金属屑），产生量约为 1.5t/a，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废油桶：本项目切削油拆包会产生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3t/a，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40 人，年工作时间 302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04t/a，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2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本项目副产品判定结果见表 4-14。

表 4-14 副产品产生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金属屑	线切割	固	不锈钢、紫铜	0.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废边角料	CNC加工	固	不锈钢、紫铜	0.8	√	/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不锈钢、紫铜	0.2	√	/	
4	废过滤吸附介质	纯水制备	固态	废石英砂、废RO膜、废滤芯、废离子交换树脂、过滤杂质等	0.2	√	/	
5	废切削油（含金属屑）	CNC加工	液	不锈钢、紫铜、废切削油	1.5	√	/	
6	废油桶	切削油包装	固	金属桶，沾染的切削油	0.03	√	/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果皮、纸屑等	6	√	/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见表 4-15。

表 4-15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金属屑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线切割	固	不锈钢、紫铜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SW17	900-001-S17	0.1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不锈钢、紫铜		/	SW17	900-001-S17	0.2
3	废边角料		CNC加工	固	不锈钢、紫铜		/	SW17	900-001-S17	0.8
4	废过滤吸附介质		纯水制备	固态	废石英砂、废RO		/	SW59	900-009-S59	0.2

					膜、废滤芯、废离子交换树脂、过滤杂质等				
5	废切削油 (含金属屑)	危险废物	CNC加工	液	不锈钢、紫铜、废切削油	T, I	HW08	900-249-08	1.5
6	废油桶		切削油包装	固	金属桶, 沾染的切削油	T/In	HW49	900-041-49	0.03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果皮、纸屑等	/	SW64	900-099-S64	6

4.3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4.3.1 固废处置方式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金属屑、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过滤吸附介质委托合法合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污环节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利用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金属屑	线切割、磁抛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17	900-001-S17	0.1	委托合法合规单位处理	合法合规单位
不合格品	检验		SW17	900-001-S17	0.2		
废边角料	CNC加工		SW17	900-001-S17	0.8		
废过滤吸附介质	纯水制备		SW59	900-009-S59	0.2		
废切削油 (含金属屑)	CNC加工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废油桶	切削油包装		HW49	900-041-49	0.0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体废物	SW64	900-099-S64	6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4.3.2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1、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处置可行性分析

(1)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并在收集容器表面粘贴标明类别、成份的说明，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

建设项目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主要采用坚固的塑料容器包装，所有包装容器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不会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

(2)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拟设置 1 个 7.4m² 危废仓库，场所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产废企业危废规范化管理，提出相应的完善措施：

- ①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
- ②设施内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 ③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同时需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 ④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同时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的管理：

-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表 4-17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切削油（含金属屑）	HW08	900-249-08	租赁车间一层东北侧	7.4m ²	PVC 塑料桶或吨袋	3.7t	1 年
2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本项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贮存能力为 3.7t。项目危废产生量为 1.53t/a，每年处置一次，故本项目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量为 1.53t，小于危废仓库的贮存能力，故本项目危险废物能够满足贮存要求。

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要

求，本项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含 2023 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设置贮存场所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3）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通过该系列措施可保证在运输过程中危险固废对经由地的环境影响较小。

（4）危险废物处置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建设项目意向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18 建设项目周边危废处置能力及意向处理表

本项目产生危废种类及数量	周边危废处置能力	意向处理情况
废切削油(含金属屑) (HW08) 0.1t/a、 废油桶 (HW49) 0.03t/a、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理废物：热解炉/废液炉焚烧处置：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11、HW12、HW13、HW16、HW33、HW37、HW38、HW39、HW40、HW49、HW50，处置量 10500t/a； 回转窑焚烧处置：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21、HW34、HW35、HW37、HW38、HW39、HW40、HW45、HW49，处置量 21000t/a	本项目危废 1.53t/a 占处置量的 0.007%，处置量充盈，为第一意向企业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物：回转窑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炔/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无机氟化物	本项目危废 1.53t/a 占处置量的 0.006%，处置量充盈，为第二意向企业

	<p>废物(HW32), 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 废酸(HW34), 废碱(HW35),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 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 含酚废物(HW39), 含醚废物(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其他废物(HW49, 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废催化剂(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 25000 吨/年。</p>	
<p>(5) 危险废物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p> <p>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 但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 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区域作为固废堆放场地, 树立显著的标志, 由专门的人员进行管理, 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采取上述措施后,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妥善处理、处置后, 可以实现零排放, 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p> <p>(6)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落实以下几点要求:</p> <p>①对危险固废堆场区域设立监控设施, 危废堆场周围应设置围墙或者防护栅栏, 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开, 并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现场需配置安全防护服装与工具、通讯设备、照明设施等;</p> <p>②加强固废管理, 危险固废及时暂存在危废堆场, 并及时通知协议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p> <p>③严格落实危险固废转移台账管理制度, 做到每一笔危险固废的去向都有台账记录;</p> <p>④对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 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p> <p>(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p> <p>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1.1t/a, 每年清运一次, 项目建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仓库 5.3m², 类比同类型行业仓库存储状况, 其贮存容量为 1t/m², 考虑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存放及预留通道等因素, 仓库占用率为 80%, 则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仓库的最大储存量为 4.24t/a, 能满足贮存周期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最大储存量。</p> <p>一般固废仓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及修改单要求对其进行管控。贮存场的建设类型, 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禁止生活垃圾混入; 一般固废仓库地面硬化, 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雨、防风、防腐、防渗漏</p>		

措施，避免产生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100%，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严密防护，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在落实贮存的规范性措施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处置后，本项目固废可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综上，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可实现“零”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带来明显不良影响。

5. 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不涉及含氮、磷的生产废水排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生产车间地面均采取防腐防渗措施，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1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污染类型及污染途径

（1）污染源

本项目原辅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为固体，无泄漏风险；生产车间废气排放可能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2）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①大气沉降

大气沉降主要是指建设项目施工及运营过程中，由于无组织或有组织向大气排放污染物，通过一定途径被沉降于地面，对土壤造成影响的过程。本项目主要排放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少，不涉及重金属的废气排放，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故本项目大气沉降影响可忽略不计。

②垂直入渗

垂直入渗是指车间各类原料及产污设施，在“跑、冒、滴、漏”过程中或防渗设施老化破损情况下，经泄漏点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的过程。本项目车间已设计建成完备的防渗防泄漏措施。首先从源头控制，对项目内部区域均采取防渗措施，防止和降低“跑、冒、滴、漏”，正常工况下，不会有物料渗漏至地下的情况发生。

③地面漫流

地面漫流主要是基于厂区所在位置的微地貌，在降雨或洒水抑尘过程中，由于地面漫流而引起污染物在地表打散，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的过程。地面漫流类影响可能发生在大多数产污项目中，当厂区布置散乱、雨水导流措施不完善或老化、地面防渗未铺设或老化破损等，都会造成该类型影响，本项目厂区布局合理，雨、污水管网等配套公辅设施完善，建成后生产车间地面均采取防腐防渗措施，

不会对周围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明显影响。厂区微地貌条件决定了地面漫流的水平扩散范围，地面漫流的径流路径是污染物垂向扩散的起源，垂向污染深度由漫流污染源存在的时间、污染源浓度和漫流区包气带土壤的防污性能决定，其中微地貌单元中的汇水区是地面漫流类影响需要关注的重点区。

5.2 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即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提出实施清洁生产及各类废物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本项目主要通过优化生产工艺、提高废物循环利用效率，将污染物外泄降低到最小。

(2) 分区防控措施：为了最大限度降低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物料的跑冒滴漏，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本项目按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设计考虑相应的控制措施，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本项目分区防渗情况见表4-19。

表 4-19 项目分区防渗一览表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 K ≤1×10 ⁻⁷ cm/s
一般防渗区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 K≤1×10 ⁻⁷ cm/s
简单防渗区	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的其它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6. 环境风险

6.1 环境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及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筛选本项目的工程分析以及生产、加工、运输、使用和贮存过程中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如下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全厂危险物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见表 4-20。

表 4-20 危险物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

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量 q_i (t)	临界值 Q_i (t)	q_i/Q_i
*切削油（油类物质）	0.85	2500	0.00034
废切削油（油类物质）	1.5	2500	0.0006
合计（ $\sum q_i/Q_i$ ）			0.00094

注：*表中切削油已考虑在线量。

由表 4-20 可知，本项目 Q 值=0.00094<1，因此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②生产过程潜在风险性识别

生产过程中潜在的危险性包括生产运行和储运过程等潜在的危险性，风险识别范围包括本项目的生产系统、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其他辅助生产设施。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主要包括按照工艺流程和平面布置功能区划，结合物质危险性识别，给出危险单元划分结果及单元内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按危险单元分析风险源的危险性、存在条件和转化为事故的触发因素；采用定性或定量分析方法筛选确定重点风险源。

③伴生/次生影响识别

建设项目运行过程中所使用的物料均具有潜在的危害，在贮存、运输和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部分物料在泄漏过程中会产生伴生和次生的危害。此外，堵漏过程中可能使用的大量拦截、堵漏材料，掺杂一定的物料，若事故排放后随意丢弃、排放，将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④风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根据生产过程中的潜在危险，总结出潜在的环境风险因素及其可能影响的途径见表 4-21。

表 4-21 风险分析内容表

事故类型	事故位置	事故危害形式	污染物转移途径		
			大气	地表水	土壤、地下水
火灾引发的次伴生污染	生产车间	毒物蒸发	扩散	/	/
		烟雾	扩散	/	/
		伴生毒物	扩散	/	/
		消防废水	/	漫流，雨水系统	渗透、吸收
爆炸引发的次伴	生产车间	毒物蒸发	扩散	/	/

生污染	伴生毒物	扩散	/	/
	消防废水	/	漫流，雨水系统	渗透、吸收

6.2 典型事故情形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引发的伴生/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以及由于环境风险事故引起的大气、水环境污染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程度为重点。

6.3 风险防范措施

6.3.1 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总平面布置应按照功能区合理规划，各功能区与装置之间设置环形通道，并与厂外道路连接，利于安全疏散和消防。人流和货物流明确分开，危险物品的运输须有单独路线，不与人流及其他货物流混行或平交。

依据规定设置建筑物安全通道，以便紧急状态下人员的快速疏散。生产现场有可能接触有毒物质的地点设置安全措施。配备齐全相应的劳动保护用品，如防毒面具、防护手套、防护目镜、防护鞋、防护服等。

6.3.2 原料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原辅料仓库，加强原料仓库安全管理，原料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和质量，项目的原辅料分类堆放并有相应的标识。

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等国家安全标准要求，在仓库设置防止物料泄漏流失和扩散到环境的设施，以及围堰收集系统，并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本项目应当按照要求进一步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6.3.3 火灾事故的防范措施

加强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

6.3.4 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企业应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制。贮存场所、生产车间严禁明火。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和《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的规定，生产车间、公用工程、原料存储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6.4 应急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须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中的相关要求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备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讯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应与区域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联动,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的原则,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企业可立即进行自救,采取一切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报告,超出本企业应急处理能力时,应启动上一级预案,由地方政府动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和联动,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和各部门的专业优势,加强各部门的协同和合作,提高快速应对能力。

6.5 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及时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在验收时,须检查环评指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是否真实落实,规章制度是否健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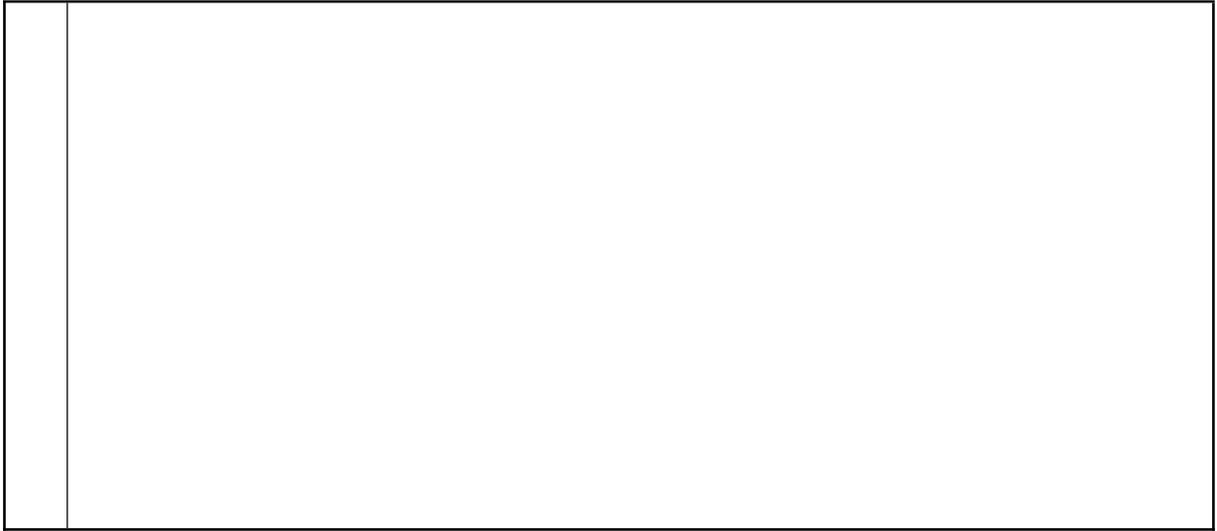
6.6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环境风险为可控的,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酷尔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数据中心液冷散热精密器件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苏州市高新区嵩山路180号5幢			
地理坐标	经度	120度31分9.534秒	纬度	31度20分42.389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物质:切削油分布于生产区及原辅料存放区;废切削油分布于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效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切削油、废切削油等泄漏,从而影响地下水及土壤;原辅料存放区、危废仓库、生产区等场所火灾引发的次伴生污染,可能进入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p>风险防范措施要求</p>	<p>(1) 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p> <p>总平面布置应按照功能区合理规划，各功能区与装置之间设置环形通道，并与厂外道路连接，利于安全疏散和消防。人流和货运流明确分开，危险物品的运输须有单独路线，不与人流及其他货运流混行或平交。</p> <p>依据规定设置建筑物安全通道，以便紧急状态下人员的快速疏散。生产现场有可能接触有毒物质的地点设置安全措施。配备齐全相应的劳动保护用品，如防毒面具、防护手套、防护目镜、防护鞋、防护服等。</p> <p>(2) 原料贮运安全防范措施</p> <p>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原辅料仓库，加强原料仓库安全管理，原料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和质量，项目的原辅料分类堆放并有相应的标识。</p> <p>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等国家安全标准要求，在仓库设置防止物料泄漏流失和扩散到环境的设施，以及围堰收集系统，并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本项目应当按照要求进一步做好安全防范工作。</p> <p>(3) 火灾事故的防范措施</p> <p>加强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加强火源管理，严禁烟火带入。</p> <p>(4) 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p> <p>企业应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制。贮存场所、生产车间严禁明火。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和《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的规定，生产车间、公用工程、原料存储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环境风险等级较低，本项目采取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环境风险可控。</p> <p>7. 生态环境影响</p> <p>本项目依托已建好的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p> <p>8. 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p>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由 CNC 设备自带的油雾净化装置处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中排放限值
			颗粒物	/	
大气环境	无组织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车间、减振隔声、加强机械设备维修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屑、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过滤吸附介质	委托合法合规单位处理	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法规，固废做到零排放
	危险废物		废切削油（含金属屑）、废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1) 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提出实施清洁生产及各类废物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本项目主要通过优化生产工艺、提高废物循环利用效率，将污染物外泄降低到最小。</p> <p>(2) 分区防控措施：为了最大限度降低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物料的跑冒滴漏，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本项目按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设计考虑相应的控制措施，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p>
<p>生态保护措施</p>	<p>/</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 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p> <p>总平面布置应按照功能区合理规划，各功能区与装置之间设置环形通道，并与厂外道路连接，利于安全疏散和消防。人流和货物流明确分开，危险物品的运输须有单独路线，不与人流及其他货物流混行或平交。</p> <p>依据规定设置建筑物安全通道，以便紧急状态下人员的快速疏散。生产现场有可能接触有毒物质的地点设置安全措施。配备齐全相应的劳动保护用品，如防毒面具、防护手套、防护目镜、防护鞋、防护服等。</p> <p>(2) 原料贮运安全防范措施</p> <p>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原辅料仓库，加强原料仓库安全管理，原料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 and 质量，项目的原辅料分类堆放并有相应的标识。</p> <p>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等国家安全标准要求，在仓库设置防止物料泄漏流失和扩散到环境的设施，以及围堰收集系统，并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本项目应当按照要求进一步做好安全防范工作。</p> <p>(3) 火灾事故的防范措施</p> <p>加强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加强火源管理，严禁烟火带入。</p> <p>(4) 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p> <p>企业应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制。贮存场所、生产车间严禁明火。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p>

	<p>规范》（GB50140-2005）、《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和《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的规定，生产车间、公用工程、原料存储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p> <p>（5）废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p> <p>日常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建立健全的环保机制，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设置备用电源，以备停电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能够抽入净化装置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三同时”制度和环保措施：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治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建立健全废水、噪声、废气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环保设施因故需拆除或停止运行，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污染物排放，并在24小时内报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p> <p>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参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企业属于登记管理单位，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2024年4月1日生态环境部令第32号公布，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规定，“依法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登记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因此企业应当在项目建成后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p>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苏州酷尔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数据中心液冷散热精密器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2	0	0.002	+0.002
			颗粒物	0	0	0	0.0248	0	0.0248	+0.0248
			VOCs	0	0	0	0.002	0	0.002	+0.002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0	0	1449.6	0	1449.6	+1449.6
			COD	0	0	0	0.725	0	0.725	+0.725
			SS	0	0	0	0.580	0	0.580	+0.580
			NH ₃ -N	0	0	0	0.0652	0	0.0652	+0.0652
			TP	0	0	0	0.0116	0	0.0116	+0.0116
			TN	0	0	0	0.101	0	0.101	+0.101
	纯水制备浓水		废水量	0	0	0	1.8	0	1.8	+1.8
			COD	0	0	0	0.00005	0	0.00005	+0.00005
			SS	0	0	0	0.00007	0	0.00007	+0.00007
	清洗废水		废水量	0	0	0	1.2	0	1.2	+1.2
			COD	0	0	0	0.0001	0	0.0001	+0.0001
			SS	0	0	0	0.0001	0	0.0001	+0.0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屑	0	0	0	0.1	0	0.1	+0.1	
		废边角料	0	0	0	0.8	0	0.8	+0.8	
		不合格品	0	0	0	0.2	0	0.2	+0.2	

	废过滤吸附 介质	0	0	0	0.2	0	0.2	+0.2
危险废物	废切削油 (含金属 屑)	0	0	0	1.5	0	1.5	+1.5
	废油桶	0	0	0	0.03	0	0.03	+0.0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6	0	6	+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VOCs 全部来自非甲烷总烃。

附图、附件清单

一、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简况图

附图 3-1 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苏州高新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 5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二、附件：

附件 1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2 登记信息表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租赁合同及产权证明

附件 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6 委外清洗协议及资质证明

附件 7 租赁方环评及消防验收手续

附件 8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件 9 环评技术服务合同

预审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经办： 签发：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经办： 签发：

审批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